# 博时津开科工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结果的公告

博时津开科工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博时津开产园REIT，场内简称：津开产园，扩位简称：博时津开产园REIT，基金代码：508022，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2024年8月21日起至2024年8月23日（含）。其中，公众投资者的募集期为2024年8月21日，战略投资者及网下投资者的募集期为自2024年8月21日起至2024年8月23日（含）。

根据《博时津开科工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博时津开科工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以及《博时津开科工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部分认购申请实施比例配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认购及缴款情况

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0,000.00万份，本次发售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售"）、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以下简称"公众发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发售公告》，本次初始战略配售基金份额数量为35,000.00万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70.00%；本次网下发售的初始基金份额数量为10,500.00万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21.00%，占扣除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后发售数量的比例为70.00%；本次向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初始基金份额数量为4,500.00万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9.00%，占扣除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后发售数量的比例为30.00%。

截至2024年8月23日，《发售公告》中披露的9家战略投资者皆已根据战略配售协议，按照网下询价确定的认购价格认购其承诺的基金份额并全额缴纳认购款，对应的有效认购基金份额数量为35,000.00万份，占基金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70.00%。战略投资者的最终名单和认购数量将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披露。

截至2024年8月23日，《发售公告》中披露的2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已全部按照《发售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认购并全额缴纳认购款，对应的有效认购基金份额数量为71,670.00万份。具体网下投资者获配明细将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披露。

截至2024年8月21日，公众投资者的有效认购基金份额数量为41,194.138718万份。如上有效认购的公众投资者已缴付全额认购资金。

二、比例配售结果

（一）战略配售

本次募集的战略配售基金份额与《发售公告》中披露的拟募集的战略配售基金份额一致，本基金战略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为100%。

（二）网下发售

募集期间，网下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发售公告》披露的拟向网下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本基金对有效认购且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有效配售对象进行"全程比例配售"，所有配售对象将获得相同的配售比例。

本基金网下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为14.65048137%。

配售比例=最终网下发售份额/全部有效网下认购份额。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份额=该配售对象的有效认购份额×配售比例。

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份额向下取整后精确到1份，产生的剩余份额分配给认购份额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认购份额数量相同时，产生的剩余份额分配给认购时间（以"REITs询价与认购系统"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投资者最终确认的份额以在登记机构登记的份额为准。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三）公众发售

募集期间，本基金公众投资者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发售公告》披露的拟向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基金管理人对公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采用"全程比例配售"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根据本基金登记机构业务规则，本基金公众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实际确认比例为10.92388417%。

配售比例=最终公众发售份额/全部有效公众认购份额。

某一公众投资者的获配份额=该公众投资者的有效认购份额×配售比例。

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投资者的获配份额按截位法取整后精确到1份，产生的剩余份额按每位投资者1份，依次分配给认购金额最大的投资者；当认购金额相同时，分配给认购时间最早的投资者。份额取整完成后，某一公众投资者的最终获配份额=获配份额+取整分配份额。

份额取整完成后，获得取整分配份额的公众投资者将重新计算认购费用。

投资者最终确认的份额以在登记机构登记的份额为准。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不折算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全部计入基金资产。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网下投资者的认购费按照每笔1000元收取，公众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实际净认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网下投资者发生配售，未获配部分认购资金将于募集期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退还至原账户。公众投资者发生配售，未获配部分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场内交易所会员单位或场外基金销售机构，退回至公众投资者原账户的时间请以所在场内交易所会员单位或场外基金销售机构为准。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了解、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7日

# 格林泓卓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格林泓卓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格林泓卓利率债 |
| 基金主代码 | 020925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4年8月22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律法规、《格林泓卓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泓卓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申购起始日 | 2024年8月28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4年8月28日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4年8月28日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4年8月28日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4年8月28日 |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费率

1）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 申购金额（元） | 申购费率 |
|---|---|
| 100万以下 | 0.60% |
| 大于等于100万小于500万 | 0.30% |
| 500万（含）以上 | 每笔1000元 |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费等各项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赎回费率

本基金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N） | 赎回费率（%） |
|---|---|
| 0天<=N<7天 | 1.50% |
| N≥7天 | 0% |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1）转换费率

1）转换费用由两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2）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3）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从申购费率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率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7）转换份额的计算

A、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由货币基金转出时：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由非货币基金转出时：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B、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计算补差费金额=（转出份额-再投资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赎回费-再投资份额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Max｛［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可与以下基金进行互相转换

格林日鑫月增货币市场基金、格林伯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伯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皓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稳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鑫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寒穿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聚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高股息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鑫利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盈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聚合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放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转换业务规则

A、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B、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C、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D、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本基金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E、开放运作期内，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则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除另有公告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F、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G、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H、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4）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5）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

开放运作期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或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转换转出款项。

B、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C、本基金投资标的挂牌的证券/期货交易场所停止交易。

D、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转换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E、当一笔新的转换转入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

F、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基金管理人认定的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G、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H、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转换申请等措施。

I、本基金的资产组合中的重要部分发生暂停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继续接受转换转出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J、继续接受转换转出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转换转出申请。

K、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1）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

（2）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次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3）扣款日期

投资者与销售机构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4）扣款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

注：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需以直销网上交易平台指定的、与交易账户绑定的银行卡作为扣款银行卡，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的银行卡及各银行卡交易金额限额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需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如投资者指定扣款银行卡或扣款账户余额不足的，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5）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销售机构可以开展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各销售机构关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费率优惠活动以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

（6）交易确认

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个工作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个工作日起查询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或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greenfund.com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5号远洋光华国际C座18层（15）1801室至1807室A单元

客服电话：400-1000-501；

联系人：方月圆；

传真：010-50890723。

（2）其他销售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greenfund.com）查阅《格林泓卓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泓卓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格林泓卓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000-501）了解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7日

# 关于浦银安盛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8月28日起，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19394，C类代码：019395，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通过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业务，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的规定为准。具体公告如下：

一、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1.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指投资者通过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具体办理事宜以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的业务规则及具体规定为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的营业网点、网站或者手机APP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元。

2）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3）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1、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基金为所有本公司已在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代销上线的基金，后续上线基金的优惠活动以届时公告为准。

2、投资者通过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进行基金申购及基金定投业务，均参加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的费率优惠活动（若有），固定费用不打折，具体费率优惠活动细则以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公告为准。

3、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的有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披露。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咨询方式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2、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3、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专线：021-33079999或4008828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7日

# 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4年7月12日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4年8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z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9788或021—38789788）咨询。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深圳分公司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设立深圳分公司，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并取得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分公司名称：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43B

负责人：唐丽

经营范围：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分公司事宜已向深圳证监局报告，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7日

#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与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财富"）协商一致，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8月27日起终止中民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相关业务。

为维护投资者权益，已通过中民财富购买并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请于2024年8月30日15点前通过中民财富办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托管业务。如投资者未于2024年8月30日15点前办理上述业务，本公司将为投资者将存量份额转托管至本公司直销平台，后续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基金份额查询等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免长途通话费用）

公司网址：www.msjy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7日

# 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基金简称 | 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 |
| 基金主代码 | 863001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2年1月10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
|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 2024年8月26日 |
| 收益累计期间 | 自2024年7月24日至2024年8月25日止 |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该基金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
|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2024年8月27日 |
| 收益支付对象 |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持有人。 |
| 收益支付办法 |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集合计划份额将于2024年8月26日直接计入其账户，2024年8月27日起可查询。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bscn-am.com；

2、光大证券客户服务中心热线：95525、4008888788*2，转人工请拨"*"号键；（免长途话费）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7日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新增销售机构并进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自2024年8月27日起，投资者可在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24家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D类份额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销售机构 |
|---|---|---|
| 022048 |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D |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 |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 |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 |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 |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 |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 |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 |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 |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
| | |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 |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 |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 | 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 |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 |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 |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 |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 |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
| | |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 |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
| | |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 | 中证金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 |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自2024年8月2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D类份额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

二、重要提示

上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开放期时的基金，基金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费率调整

1、费率调整内容

2024年8月27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D类份额，参与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以销售机构活动为准。基金标准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调整期限

以销售机构公示为准。

3、费率调整提示

(1)本次费率调整仅适用于上述适用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次费率调整解释权归上述销售机构所有，有关费率调整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的有关告知。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 销售机构名称 | 网址 | 客户服务电话 |
|---|---|---|---|
| 1 |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www.5irich.com | 400-6262-818 |
| 2 |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www.duxiaomanfund.com | 95055-4 |
| 3 |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www.hefunds.com | 400-619-9059 |
| 4 |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www.xincai.com | 010-62675369 |
| 5 |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danjuanapp.com | 400-159-9288 |
| 6 |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www.boserawealth.com | 400-610-5568 |
| 7 |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www.yibaijin.com | 4000-899-100 |
| 8 |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www.xzsec.com | 95357 |
| 9 |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www.puyifund.com | 400-080-3388 |
| 10 |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 www.harvestwm.cn | 400-021-8850 |
| 11 |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kenterui.jd.com | 400-098-8511 |
| 12 |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www.fund123.cn | 95188-8 |
| 13 |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www.snjijin.com | 95177 |
| 14 | 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www.ajwm.com.cn | 400-803-2733 |
| 15 |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www.howbuy.com | 400-700-9665 |
| 16 |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www.leadfund.com.cn | 400-032-5885 |
| 17 |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www.1234567.com.cn | 400-1818-188 |
| 18 |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www.zocaifu.com | 400-100-2666 |
| 19 |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 www.dfund.cn | 4006-788-887 |
| 20 |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www.taixincf.com | 400-004-8821 |
| 21 |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 www.licaimofang.cn | 400-080-8208 |
| 22 |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www.5ifund.com | 952555 |
| 23 | 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www.jnlc.com | 4008-909-998 |
| 24 |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www.yingmi.cn | 020-89629066 |

2、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26,400-620-8888

网址：www.bocifunds.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货币市场基金表现的保证。

投资前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7日

#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银河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银联系列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竞争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河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可投宝中证腾讯济安价值100A股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美丽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